



婚宴餐饮 反浪费倡议书

为弘扬勤俭节约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制止婚宴餐饮浪费行为，引导广大群众建立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武昌区市场监管局向全区婚宴餐饮服务提供者及广大消费者发出以下倡议：

一、完善婚宴服务协议。

婚宴餐饮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签订婚宴服务协议时，应当主动将制止餐饮浪费作为重要提醒内容，引导消费者合理设置备桌数量，对于餐前一定时间内减少预定桌数和菜品的，双方协商处理方案。

二、合理设计婚宴菜单。

婚宴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将防止食品浪费理念纳入菜单设计，提供多种不同规格的婚宴套餐，合理搭配菜品数量和分量。鼓励提供“小份菜”“小份饭”，允许消费者对套餐菜品进行适当调整。

三、提升供餐服务水平。

婚宴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提升婚宴菜品质量，鼓励以自助式、半自助式、分餐式供餐，对整只、整条、整块等不便拆分的菜品免费提供拆分服务。在醒目位置张贴摆放制止餐饮浪费标识，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取餐。

四、推行节俭婚宴。

婚宴消费者要传承勤俭节约美德，大力推行节俭婚宴。倡导喜事新办、婚事从简，自觉抵制盲从攀比。用积极健康文明的方式代替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讲排场，不比阔气，牢固树立节约为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新方式、新风尚。

五、践行“光盘行动”。

婚宴酒店要免费提供可降解打包餐盒，主动引导餐后打包。市民朋友们参加婚宴后也可根据自身需求将餐桌剩菜打包，杜绝食品浪费。

让我们以餐桌文明引领节约光荣新风尚，以理性消费倡导绿色低碳新生活，积极践行文明婚宴餐桌，制止婚宴餐饮浪费，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促进社会文明，履行一份责任，贡献一份力量！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管局

2024年8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食品浪费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食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包括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

本法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因不合理利用导致食品数量减少或者质量下降等。

第三条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

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每年分析评估食品浪费情况,整体部署反食品浪费工作,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和意见,由各有关部门落实。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餐饮行业反食品浪费制度规范,采取措施鼓励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分餐服务、向社会公开其反食品浪费情况。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加强粮食仓储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管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粮食储存、运输、加工标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采取措施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

